

论公正审判权的思想渊源

樊长春, 朱立恒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1)

摘要: 公正审判权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正义。西方的自然法思想自诞生以来就是与正义紧密相连的一种理论, 渊源于自然法思想的自然正义原则更是与公正审判权存在直接的联系。从程序正义理论来看, 公正审判是正当法律程序思想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西方国家法治思想的历史演变以及西方国家的法治实践来看, 公正审判权是法治的必然要求。因而, 公正审判权的思想渊源可以从自然法思想、正当法律程序思想和法治思想中去追溯。

关键词: 公正审判权; 自然法; 正当法律程序; 法治

中图分类号: D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3-0359-0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一项基本权利。从该公约的诞生过程来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主要是西方发达国家反思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西方发达国家之所以能够在公正审判权的起草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其重要原因在于, 公正审判权契合了西方国家的自然法思想、正当法律程序思想以及法治思想。

一、公正审判权与自然法思想

自然法思想源远流长, 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已经存在。古代希腊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 也是西方政治思想的摇篮。伟大的政治思想家亚里士多德较早提出了自然正义的概念, 这是自然法思想的一个重要渊源。他指出“自然的正义的规则, 在任何地方都具有同等效力, 而不取决于我们是否接受它”。^{[1](11)}随后斯多葛学派明确提出了自然法这个概念, 并以此构建了自然权利学说。斯多葛学派认为, 理性作为一种遍及宇宙的普世力量, 乃是法律和正义的基础, 神圣的理性寓于所有人的身心之中, 不分国别或种族, 因此, 存在着一种基于理性的普遍的自然法, 它在整个宇宙中都是普遍有效的。^{[1](13)}罗马著名的政治家和法学家西塞罗试图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观念与怀疑论者的怀疑心

态结合起来, 把源于古希腊的自然法思想引入罗马法, 并将其提升为世界性的法律和政治观念。西塞罗的自然法思想在其名著《论共和国》《论法律》以及《论义务》当中都有所体现。西塞罗的自然法思想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 自然是理性的基础, 符合正义即是符合自然法。第二, 正义隶属于理性, 符合理性的才是正义的。第三, 达致正义的途径是诉诸法律, 非正义的法律不是法律。^[1-3]中世纪的一些哲学家发展了自然法学说。如阿奎那将法律划分为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法四种。阿奎那认为永恒法是上帝的统治计划, 它是指导宇宙中一切运动和活动的神之理性和智慧。虽然凡人无力知道永恒法的整体, 但却可以依靠上帝赋予他们的理性能力认识其中的部分内容, 而理性动物对永恒法的这种参与就是自然法。自然法依靠某些一般性规则指引人的活动, 这些一般性规则中最基本的规则就是行善避恶。^{[1](29)}阿奎那还指出自然法的基本律令就是保全生命, 繁殖抚养后代, 追求真理和建设一个和平社会。^{[3](72)}

从中世纪后期开始, 随着文艺复兴、宗教改革运动和资本主义的兴起, 自然法思想得到了极大发展, 涌现出一大批古典自然法理论家, 如格老秀斯、霍布斯、普芬道夫、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古典自然法理论家借助于当时流行的“天赋人权”“自然权利”“社会契约论”来反对神学和封建统治, 主张自由、平

收稿日期: 2007-11-27; 修回日期: 2008-02-27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与我国刑事审判程序的完善》(07YBA050)

作者简介: 樊长春(1968-), 男, 湖南祁东人, 中南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诉讼法学, 司法制度; 朱立恒(1971-), 男, 吉林榆树人,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 证据法学。

等,主张法治,从而使自然法学说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旗帜,成为当时占支配地位的法律思想。

随着历史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的兴起,自然法思想在19世纪中期到20世纪初一直处于低潮,并遭到了历史法学派和实证主义法学派的批评。但是,两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为自然法思想的复兴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为世界各国人民所带来的深重灾难以及法西斯国家在战争期间所犯下的滔天罪行使人们重新认识到自然法思想的重要性。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各国重建家园的过程中,自然法思想得到复兴。为了克服自然法思想的某些弱点,政治家、思想家以及法学家们在古典自然法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自然权利理论。自然权利理论一方面用具体的“权利(人权)内容”克服了自然法的不确定性和虚妄性,另一方面用不可剥夺、不得更改的“权利属性”继承了自然法的批判性和超脱性,并划清了与实证主义的界限,从而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它完成了权利形态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再到“实然权利”这一历史性的转变历程,代表了自然法理论的发展方向和历史归宿。^[4]自然权利理论为20世纪国际社会以及各国人权建设提供了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仅各国通过修改宪法和法律将打上自然权利烙印的各种人权确定下来,而且国际社会还依据自然权利理论,通过一系列人权公约系统地发展了自然权利和人权的内容。如国际社会公认的人权概念不仅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人权公约所确认的人权不仅包括个人权利,而且包括集体权利。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公正审判权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定为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

尽管自然法学派在论述权利或者自然权利时没有明确提出公正审判权问题,但是公正审判权的理论基础离不开自然法思想。因为,从自然法思想诞生以来,它就是与正义紧密相连的一种理论,而确立公正审判权的目的是为了正义。如亚里士多德提出来的自然正义概念后来成为程序正义的理论渊源。西塞罗是较早直接将自然法思想与公正审判相联系的法学家,他指出,“对于谋反和犯罪的公民,执政官应采取罚金、关押或者鞭打等强制手段给予处罚。在执政官无论宣布死刑还是罚金的判决之后,都必须把这些罚金或者其他刑罚的最终判决,在人民面前公审。”^{[5](81)}“如果一个独裁者可以随心所欲地,甚至不经审判就可以处置任何公民,依照我的观点,不应当再把这种法律认为是正当的。”^{[5](71)}显然,在西塞罗看

来,执政官不公开地对谋反和犯罪的公民进行审判和判决,以及不经审判就处置任何公民,是不正当的行为。而公开审判和接触审判的权利正是公正审判权的一项重要内容。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正是凭借“天赋人权”“自然权利”“社会契约论”和“分权学说”等自然法思想成功地推翻了封建社会的专制统治,废除了封建时期落后、野蛮的司法制度,建立了现代法治国家。而天赋人权、自然权利、社会契约论和分权学说等都可以成为公正审判权的理论来源。例如,根据社会契约论的观点,政府的权力来自于公民的授予,政府权力的行使不能侵犯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否则,公民就有权收回他们赋予政府的权力。而确立公正审判权的一个目的也是为了防止国家追诉权、审判权的滥用。再如,根据天赋人权和自然权利的思想,公民享有与生俱来的不受任意剥夺的权利与自由,如生命、平等、财产、自由等。而公正审判权的宗旨正是为了防止公民的生命、财产、自由等免遭任意的剥夺或者限制。再如,根据分权学说,司法权是一项中立的权力,法院有权对立法机构或者行政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司法审查。而由于公正审判权的存在,法院与同是国家机关的追诉机关之间实行控诉与审判相分离原则,从而确保国家刑事追诉权受到审判权的制约,被告人与公诉机关在法院都属于平等的当事人。

渊源于自然法思想的自然正义原则更是与公正审判权存在直接的联系。^①因为,作为自然正义的两项原则,无论是任何人都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原则,还是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原则,都是确保公正审判不可缺少的要素。英国的一位法官克福子爵曾经指出:“如果说有一个什么原则使英国法成为整体,这个原则就是:从事司法活动的每一个成员必须举止公正。如果有成员受制于对争端当事人的偏见(无论是财产的还是其他的,是利还是不利于一方当事人的),或处于这样一种位置,即偏见已被感知,他就不得参与案件决定,甚至不得坐在法庭上。这种原则不仅应是司法原则,而且应该是任何权威人士和机构——尽管它不被称为法院——在行使裁断权力时必须牢记的、法律的反复训诫。”^{[6](16-17)}而“任何人都应当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原则”正是为了去除可能影响法官公正审判的偏见。与第一个原则相类似,自然正义的第二项原则即“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原则”也是为了确保公正审判。因为,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就是为了确保诉讼当事人能够充分地参与到整个审判程序,从而为裁判结果发挥其积极的影响。而诉讼当事人对审判程序的充分

参与正是公正审判的一个重要因素。如一些学者进行的实证研究显示,一个人在接受对自己利益有着影响的判决以前,如果不能向法院提出自己的主张和证据,不能与其他各方及法官展开有意义的辩论、证明和说服等,就会产生强烈的不公正感,这种感觉源于他的权益受到了裁判者的忽视,他的道德主体地位遭受到法官的否定,他的人格尊严遭到了贬损。^[7]

二、公正审判权与正当法律程序思想

在西方国家思想史上,自从亚里士多德以来,正义可谓是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有关正义的各种理论、文献更是汗牛充栋。而正当法律程序问题一直是正义理论中的一个经久不衰的话题。尤其是在英美法系国家,注重法律程序的正当性一直是其诉讼程序的一个重要特征。不少英美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律程序本身的公正性和正当性问题进行了大量研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正当法律程序理论(或者称为程序正义理论)。该理论体系的核心在于,法律程序是为保障一些独立于判决结果的程序价值而设计的,这些价值有参与、公平以及保障个人的人格尊严等;一项符合这些价值的法律程序或者法律实施过程固然会形成正确的结果,但是这种程序和过程的正当性并不因此得到证明,而是取决于程序或过程本身是否符合独立的程序正义标准。^[8]这就意味着,一项法律程序或者法律实施过程是否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不是看它能否有助于产生正确的结果,而是看它能否保护一些独立的内在价值。^[8]这些正当法律程序或者程序正义的独立内在价值往往被视为判断某项法律程序是否正当、合理的标准。纵观各种程序正义理论,尽管古今中外的学者关于程序正义的标准各不相同,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程序正义无不以公正审判作为其中核心要素之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程序正义可以成为公正审判权的一个理论来源。下面以美国学者关于程序正义标准的论述为例来说明这一点。

美国法学家萨默斯于1974年发表了长篇论文《对法律程序的评价与改进——关于“程序价值”的陈辩》,第一次对法律程序的独立价值标准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在西方法学界引起轰动,成为研究法律程序价值问题的经典文献。^{[6](196)}萨默斯在批评程序工具性价值的基础上,提出了程序正义的10项独立价值标准。这10项价值标准分别是^{[6](199)}:①参与性统治。无论参与性统治是否有助于好结果的形成,它都因为另外的理由而具有正当性,并因此充当一项“程序价

值”:确保公民不同程度地进行自主性的自决。②程序正统性。人们愿意通过一种他们所同意或认可的程序而不是强加给他们的程序接受统治。前一种程序把他们当做人来对待,后一种则把他们作为客体或公共的工具。只有在民主社会中,程序的正统性才会成为与参与性统治有着密切联系的价值。③程序和平性。一项和平的法律程序即使不比那些非和平的程序产生的结果更好,一般也更易被人接受,因为在那些充满暴力或没有秩序的法律程序中,人们经常遭受身体上的伤害,而且即使没有人受到这种伤害并且发生这种伤害的危险不大,人们一般也不喜欢冲突和紧张,而愿意选择和平和安宁。④人道性及尊重个人的尊严。法律程序具有人道性并使人的尊严受到尊重是一项独立的程序价值,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否则法律程序不得使这一价值受到贬损。⑤个人隐私。法律程序的许多特征就是为了防止侵犯个人隐私而设计的。⑥协议性。不论结果如何,建立在有关公民自愿选择基础上的协议性都是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本身实现的程序价值。⑦程序公平性。无论对当事人各方的公平对待是否会改进程序结果的质量,它本身都因为对平等价值的保障而成为一项独立的程序价值。⑧程序合法性。程序合法性的价值不在于它能够产生好的结果,而在于它提供一种来自法律而不是人的程序统治。⑨程序理性。不论一项符合理性的法律程序是否具有好结果效能,它本身都要好于随机、任意或完全的强制方法。⑩程序的及时性和终结性。程序拖延会导致那些受程序影响的人无理地受到长时间的拖累,而过于急速又会使程序无法达到理性的要求。在审判程序中,程序的终结性可以确保有关各方及时摆脱讼累,从侵扰中恢复安宁和自由。

很显然,上述萨默斯的10项程序正义标准几乎与公正审判都存在一定的联系。以刑事诉讼为例,在公正审判权体系当中,赋予刑事被告人辩护权与质证权是程序参与性的体现;由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对被告人进行公正、公开的审判体现了程序的正统性、和平性以及程序的公平性;无罪推定原则体现了程序的人道性和对人的尊严的尊重;不被强迫自证其罪体现了程序的协议性;迅速审判体现了程序的及时性和终结性;等等。

美国学者迈克尔·D·贝勒斯认为程序正义包括以下原则:第一是和平原则,即程序是和平的;第二是自愿原则,即人们应能自愿地将他们的争执交由法院解决;第三是参与原则,即当事人应能富有影响地参与法院争执的活动;第四是公平原则,即程序应当公

平——平等地对待当事人；第五是可理解原则，即程序应当能为当事人所理解；第六是及时原则，即程序应提供及时的判决；第七是止争原则，即法院应作出解决争执的最终决定。^②显而易见，贝勒斯关于程序正义原则的论述与萨默斯关于程序正义标准的阐述具有诸多共同之处，如贝勒斯像萨默斯一样，也强调程序的和平性、参与性、公平性、及时性等。由于贝勒斯在分析上述原则时都是以法院解决争执为视角的，因此，上述原则无不与公正审判直接产生联系。例如，贝勒斯在论述公平原则时指出，该项原则包括3项分原则：①解决争执者应保持中立，即人们不应当担任审理他们自己案件的法官，法官或者陪审团不应当偏心。②审理过程中，双方都应当提供信息。③各方起码应知道他方提供的信息，并有机会对之发表自己的意见。^[9]很显然，上述3项分原则与公正审判权的要求不谋而合。例如，“解决争执者应保持中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相吻合；“双方都应当提供信息”以及“各方起码应知道他方提供的信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款的规定相一致。

美国学者戈尔丁认为程序正义应当包括9项原则，这9项原则可归纳为3个方面：①中立性的原则，包括“与自身有关的人不应该是法官”“结果中不应含纠纷解决者个人利益”“纠纷解决者不应有支持或者反对某一方的偏见”等具体原则；②劝导性的原则，包括“对各方当事人的诉讼都应当给予公平的注意”“纠纷解决者应听取双方的论据和证据”“纠纷解决者应只在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听取一方意见”“各方当事人都应得到公平机会来对另一个提出的论据和证据作出反响”等原则；③解决性的原则，包括“解决的诸项条件应以理性推演为依据”“推理应论及所提出的论据和证据”等原则。^[9]由于戈尔丁关于程序正义标准的讨论本身就是以审判程序为分析对象的，因此，上述9项原则都是为了促进公正的审判。

三、公正审判权与法治思想

尽管法治已经被当代世界大多数国家视为治理国家、管理社会最好的方式，但是法治思想及其实践却是一个比较漫长、逐步发展的一个过程。早在古希腊时期，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就曾经在人治与法治问题上存在明显分歧。柏拉图主张贤人政治(也就是人治)，即国家应当依靠最出色的人的自由智慧来管理，而不是凭借法治来管理。他认为，在一个理想的国家中，

最佳的方法并不是给予法律以最高权威，而是给予明晓统治艺术、具有才智的人以最高权威。^[10]而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却明确反对柏拉图的人治观点，他在总结希腊各城邦不同政体下法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得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之治”的结论。^[11]他还进一步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即对已成立的法律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良好的法律。亚里士多德之所以认为法治优于人治，主要是因为：第一，多数人的智慧胜过一人或少数贤良的智慧。他指出：“就多数而论，其中每一个别的人常常是无善足述；但当他们合而为一个集体时，却往往可能超过少数贤良的智能。多人出资举办的宴会可以胜过一人独办的宴会。相似地，如果许多人(共同议事)，人人贡献一分意见和一分思虑，集合于一个会场的群众就好像一个具有许多手足、许多耳目的异人一样，他还具有许多性格、许多聪明。”第二，法治可以防止感情用事。他认为：“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们较为优良，法律恰好是全没有感情的，人类的本性(灵魂)则谁都难免有感情。”第三，法治可以防止腐败和减少错误。他指出，“物多者比较不易腐败。大泽水多则不朽，小池水少则易朽；多数群众也比少数人为不易腐败。单独一人就容易因愤懑或者其他相似的感情而失去平衡，终致损伤了他的判断力；但全体人民总不会同时发怒、同时错断。”

到了古罗马时期，一些思想家和法学家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受自然法思想的影响，西塞罗强调法律应当与自然相符合，而人们必须得遵守这种符合自然和理性的法律。他指出：“真正的法律乃是一种与自然相符合的正当理性；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通过命令的方式，这一法律号召人们履行自己的义务；通过它的禁令，它使人们不去做不正当的事情。”^[12]他像亚里士多德一样，也强调良法之治。他指出，国家实施的有害的法规，理所当然不配成为法律，因为这种法规无异于一伙强盗在某集团内部所可能制定的规则。^{[13][14]}到了欧洲中世纪，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教权与王权之间的争斗。因此，欧洲中世纪的法治思想与此密切相关。正如有的学者指出的：“在教会与国王的竞争和对抗中，教会总是力图借助法的力量抑制王权的膨胀，于是将法律上升为终极意义上的神的理性，并且宣称人的法律乃是整个神圣统治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样，法的统治与神的统治的契合，使法治在神治中找到合法性依据。”^[15]教权与王权之间的斗争，最终导致两种权力的势力范围与运行均受到了某种程度的限制，尤其是

王权由于教权的牵制而无法像东方国家那样实行专制统治, 这为近现代权力制约、法律至上等观念的形成奠定了良好基础。

到了近代以后, 随着商品经济的兴起, 欧洲产生了一大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这些启蒙思想家在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 对什么是法治、为何需要法治以及如何实行法治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理论阐述和论证。而且,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法治思想率先在西方国家得以实现。笔者仅以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为例说明西方学者的法治思想。英国思想家洛克最重要的法治思想就是社会契约论与分权思想。洛克认为人生而享有生命、自由、财产等权利, 但在自然状态下, 这些权利得不到切实保障, 因此人们需要缔结契约, 要求组成政治社会, 通过共同的政治权力来保障自己。如果政府滥用人民委托的权力, 人民有权根据自然法的要求, 推翻暴政, 以便保护自己的权利。^[13]与此同时, 为了防止权力的滥用和专横, 洛克还主张国家权力应当分为立法权、执法权和对外权三个部分。法国启蒙思想家继承并发扬了洛克的分权学说, 完整地提出了三权分立与权力相互制衡学说。而三权分立后来成为西方国家普遍遵循的一种政治结构。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精辟地论述, “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个机关之手, 自由便不复存在了; 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 并暴虐地执行这些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 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 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 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 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 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和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议权, 则一切便都完了。”^{[14](145-148)}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发展了霍布斯和洛克的社会契约论, 他认为, 每一个人在同公众缔约时又在同自己缔约; 人人既是主权者又是被统治者; 服从公益就是服从自己意志; 社会契约本质上是一种公意, 公意产生主权。此外, 卢梭还提出了一系列法治思想: 第一, 法律由人民自己制定。第二, 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第三, 法律是公正的。第四, 依照法律, 人们享受一定的权利, 同时履行一定的义务。第五, 法律是普遍的。^{[14](163-166)}当代西方四大法学流派(即新自然法学派、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自由主义法学派)是在

当代西方法学理论中占主导地位的学派。这四大流派都在不同程度上继承和发展了近代启蒙思想家们关于法治的理论, 都主张国家应保障个人合法权利, 同时在立法、司法和行政过程中都要体现法治原则。^[16]

从西方国家法治思想的历史演变以及西方国家的法治实践来看, 法治的核心思想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人权神圣, 不可侵犯。这是针对封建专制、教会专横而设立的, 是实施法治的目的。第二, 法律至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法治最基本的准则。第三, 分权与制衡。这是西方思想家为他们理想中的法治大厦所设计的权力框架和根本保障。^[17]笔者认为, 上述三种核心思想都可以成为公正审判权的理论来源。例如, 美国学者约翰·V·奥尔特曾经指出, “尽管法治由多种要素构成, 但是程序的精髓可以浓缩为, 要求有一位通情达理的、不偏不倚的而且是有效率的作决定的人, 或者简单地说, 就是要求有一位好法官。法律可以让一个人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吗? 我们可以用这个问题来验证任何法律制度的程序公正性, 因为这个问题强调了程序公正的最本质的特征, 案件是否有一位独立作决定的人来裁决, 这位作决定的人与裁决结果没有个人利害关系的, 而且无论他作出何种裁决都不担心来自权势的报复。换句话说, 这个问题可以用来检验某种制度是否保障法治。”^[18]由此可见, 公正审判是法治的必然要求, 而公正审判权是实现公正审判的一种制度保障。再如, 公正审判权体现了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以刑事诉讼为例, 在刑事诉讼中, 尽管法院与检察机关都属于国家权力机关, 但是法院行使的权力属于司法权, 而检察机关行使的权力却是行政权。在刑事审判过程中, 为了保证公正的审判, 使刑事被告人受到公平的对待, 检察机关尽管是代表国家行使追诉权, 但它在法院面前是与被告人处于平等地位的一方当事人; 检察机关的追诉意见不仅对法院的裁判没有任何预定的效力, 而且其追诉活动还需要受到法院的司法审查。

注释:

- ① 自然正义与自然法思想尽管存在一定区别, 但毫无疑问, 自然正义的理论渊源包括自然法思想。关于这方面的详细分析可以参见: 杨寅. 普通法传统中的自然正义原则.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0, (3): 8.
- ② [美]迈克尔·D·贝勒斯:《法律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 张文显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32-37 页; Michael D. Bayles, PROCEDURAL JUSTICE——Allocation to Individual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127-135.

参考文献:

- [1] E·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2] 齐延平. 论西塞罗理性主义自然法思想[J]. 法学论坛, 2005, (1): 140-144.
- [3] 韦恩·莫里森. 法理学: 从古希腊到后现代[M].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56-58.
- [4] 陈林林. 从自然法到自然权利[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3, (2): 81-87.
- [5] 〈西方法律思想史〉编写组.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 [6] 徐亚文. 程序正义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4.
- [7] 陈瑞华. 刑事审判原理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63.
- [8] 陈瑞华. 程序正义论[J]. 中外法学, 1997, (2): 69-77.
- [9] 迈克尔·D·贝勒斯. 法律原则——一个规范的分析[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32-37.
- [10] 马丁·P·戈尔丁. 法律哲学[M]. 上海: 三联书店, 1987: 240-243.
- [11] 柏拉图. 理想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7: 143.
- [12]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143-167.
- [13] 汪太贤. 西方中世纪的神学法治理念[J]. 现代法学, 2001, (4): 44-53.
- [14] 张乃根. 西方哲学史纲(增补本)[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15]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上册)[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155.
- [16] 李晓峰. 略论西方法治理论的发展及其思想渊源[J]. 法学评论, 2000, (4): 105-109.
- [17] 张中秋. 论西方法治的理论与实践[J]. 江苏社会科学, 2006, (1): 113-120.
- [18] 约翰·V·奥尔特. 正当法律程序简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7.

On origin of the thought of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FAN Changchun, ZHU Liheng

(School of Law,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School of Law,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s to realize justice, and from the origin of the thought of the natural law, it is a theory that relates closely with justice. Especially, there is direct rela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justice which stems from the thought of the natural law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Seen from the theory of the procedural justice, a fair trial is a necessary and important part of the thought of the due process. Seen from the historic changes and the practices of the thought of rule of law in the West,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s an inevitable demand. So, origin of thought of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can be traced from the thought of the natural law, the thought of the due process and the thought of rule of law.

Key words: right to a fair trial; natural law; the due process; rule of law

[编辑: 苏慧]